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5 年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指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

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

第五条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开展院本级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同一时间统一向社会公开我院预决算信息，负责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六条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

第七条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在省财政厅规定的省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同一时间内，在本院院门户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开我院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八条 如省财政厅对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进行调整，本院将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另行通知。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第九条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第十条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

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第十一条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第十三条 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五、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本院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对预决算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细化程度进行检查，从而促进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第十六条 本院要按照省财政厅等相关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职责

1、贯彻检察工作方针和上级工作部署，确定检察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2、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和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6、规划和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技术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

7、组织对检察工作有关政策、法律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检察改革的意见、建议和对策。

8、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司法警察；依法办理向人大提请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等事项。

9、规划和落实本院计划财务和技术、武器装备等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朝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职责

1、依法对监狱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贪污、受贿、

挪用公款等经济案件，进行初查、立案、侦查。

2、依法对监狱监管人员在监管活动中的徇私舞弊、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私放在押人员案件，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件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案件，进行初查、立案、侦查。

3、依法对凌河公安分局、各监狱移交本院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公诉，并对凌河公安分局、各监狱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4、依法受理、承办监狱在押人员的申诉和控告，对人民法院错误的判决、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对罪犯及其家属提出的控告进行调查、处理。

5、对监狱刑事执行活动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监狱刑事执行的正确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省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省与市、县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4151.1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41.17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4151.17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201.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49.57 万元。
-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808.4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222.6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规模。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33.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日常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73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11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2025年有因公出国计划。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15.07%),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15.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对应减少。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73	73
1.因公出国(境)费		11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	6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	62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其中: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100 万元的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

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6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6个,涉及资金808.4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 年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8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3.6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4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010.00	本年支出合计	4,151.17
上年结转结余	141.1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51.17	支 出 总 计	4,151.1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1.17	3,201.60	2,868.44	333.16	94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3.21	2,333.64	2,019.82	313.82	949.57
20404	检察	3,283.21	2,333.64	2,019.82	313.82	94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2,333.64	2,333.64	2,019.82	313.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64				927.64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3				2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8	456.88	437.54	1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56	340.56	321.22	1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2	75.42	56.08	1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14	247.14	2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08	抚恤	116.32	116.32	11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32	116.32	1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6	173.66	17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6	173.66	173.6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66	173.66	17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2	237.42	23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2	237.42	23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42	237.42	237.4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10.00	一、本年支出	4,151.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8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3.66
二、上年结转	141.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51.17	支 出 总 计	4,151.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10.00	3,201.60	2,868.44	333.16	80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2.04	2,333.64	2,019.82	313.82	808.40
20404	检察	3,142.04	2,333.64	2,019.82	313.82	808.4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33.64	2,333.64	2,019.82	313.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40				80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8	456.88	437.54	1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56	340.56	321.22	1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2	75.42	56.08	1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14	247.14	2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08	抚恤	116.32	116.32	11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32	116.32	1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6	173.66	17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6	173.66	173.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66	173.66	17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2	237.42	23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2	237.42	23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42	237.42	237.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1.60	2,868.44	33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5.75	2,575.75	
30101	基本工资	712.19	712.19	
30102	津贴补贴	809.90	809.90	
30103	奖金	368.48	36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14	247.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1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45	124.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1	46.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	4.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42	237.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	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95	117.79	330.16
30201	办公费	66.56		66.56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	水费	6.50		6.50
30206	电费	54.00		54.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8	取暖费	8.60		8.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5		27.05
30211	差旅费	2.80		2.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50		2.5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79	117.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0		10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90	174.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19.09	19.09	
30302	退休费	34.72	34.72	
30304	抚恤金	116.32	116.32	
30305	生活补助	2.27	2.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	2.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00	11.00	62.00		6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51.17	4,010.00	4,010.00					141.17	14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5.75	2,575.75	2,575.75										
30101	基本工资	712.19	712.19	712.19										
30102	津贴补贴	809.90	809.90	809.90										
30103	奖金	368.48	368.48	36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14	247.14	247.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18.00	1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45	124.45	124.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1	46.71	46.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	4.64	4.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42	237.42	237.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	6.82	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29	1,256.35	1,256.35					50.94	50.9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310	资本性支出	93.23	3.00	3.00					90.23	9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0.23							90.23	90.2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94001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16.2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12.1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74.65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5-12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官培养机制		重视培养		2025-12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5-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94002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54.4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5.6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8.5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5-12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官培养机制		重视培养		2025-12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建立健全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48.48						
总体目标	按进度完成检察业务办案工作经费使用，保障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案件结案率，降低办案成本，提高经济效率、社会效率和群众满意度，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7	个	2025-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2025-12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0.0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80	%	2025-1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7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0	%	2025-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103.60						
总体目标	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5-1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4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2025-12
			监狱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案件处理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12.0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业务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5-12
			举办劳动技能培训场次	>=	1	场次	2025-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2025-12
			业务能力提升率	>=	2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2.32						
总体目标	确保检察机关“两房”业务运转经费需求，保障检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5-12
			库区安全检查次数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0	%	2025-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6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按规定做好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等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房数量	=	1	套	2025-12
			易地干部租房人数	=	1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完成租房人数占比	=	100	%	2025-12
			保障租赁住房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省管干部居住用房需求		满足需求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